

## 黃大仙簡介

黃大仙區是全港十八個行政區的其中之一，是以本區著名的黃大仙祠命名。隨著時代不斷變遷，黃大仙區已由昔日的簡樸農村轉變成為以公營房屋為主的地區，至 2009 年底止，人口約四十四萬。

黃大仙區位於九龍半島的東北面，佔地約 926 公頃。北面以獅子山及大老山為界；東臨飛鵝山；南接新清水灣道及太子道東；西連聯合道及獅子山隧道，本區是全港唯一沒有海岸線的行政區。本區多年前主要為一鄉村地帶，人口稀疏，居民大多為番禺及客家人。至 1937 年，本區被界定為新九龍的一部分。自 1940 年代後期，隨著大量難民從內地湧入，很多寮屋便開始在區內出現。本區公共房屋發展始自 1957 年，當時首幢第一型徙置大廈在老虎岩（後改稱樂富）興建。這些年來，隨著寮屋區的清拆及舊型房屋的重建，本區的面貌已煥然一新。

1937 年 12 月，港英政府宣佈將界限街以北至獅子山之南這些原屬新界的平坦土地，劃作「新九龍」以作市區用地發展。包括現時觀塘區、黃大仙區、九龍城區（僅限界限街以北地區，即九龍城、九龍塘等地區）和深水埗區（不包括昂船洲）。在這地區範圍內的原居民，不再享有與新界原居民的同樣權益。

1941 年冬日軍攻佔香港後，沿今彩虹道興建石水渠，一來擴大啟德機場面積，二來使機場免受洪水的侵襲。換言之，在當時石水渠以內的土地，就是新機場的範圍。由於莆崗村的位置正好在此範圍之內，全村被拆，同時被拆的村莊還有沙地園、隔坑村、馬頭涌、玃杯石、瓦窯頭和大礮村等等。1945 年日本投降，香港光復，但莆崗村並未能因此復村，香港政府在石水渠以內發展工業區，命名新蒲崗。昔日的村落只餘下竹園村。

1953 年 12 月 24 日石硤尾六村及 1954 年大坑東先後發生大火，災民無數，為了安置這批災民，港英政府除了在石硤尾先後興臨時房屋和七層大廈，還計劃為日後收回土地，重新發展走出一步。1957 年，政府下令收回竹園鄉興建黃大仙徙置區（即今日黃大仙下、上邨所在地），歷年的清拆行動使得竹園村範圍大大縮小，今天的竹園「古村」，只剩下黃大仙祠旁的十數間石屋而已。而今天的黃大仙區的特色是以公營房屋為主。